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539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43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改善（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一、磋商须知.....	5
1、适用范围.....	5
2、定义.....	5
3、磋商费用.....	6
4、现场踏勘.....	6
5、采购文件的构成.....	6
6、采购文件的澄清.....	7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
9、响应文件的编制.....	8
10、磋商报价.....	8
11、备选方案.....	9
12、联合体.....	9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14、其他证明资料.....	10
15、磋商保证金.....	10
16、磋商有效期.....	10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0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9、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1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11
21、响应文件的撤回.....	11
二、磋商程序.....	12
22、磋商小组.....	12
23、磋商代表.....	12
24、磋商程序.....	12
25、确定成交候选人.....	14
26、保密.....	14
三、合同授予.....	14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8、成交通知书.....	14
29、签订合同.....	15
30、质疑与投诉.....	15
31、其他要求.....	16
32、适用法律.....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项目概述.....	17

★二、报价要求.....	17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8
（一）采购标的.....	18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8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8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9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9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期和地点.....	23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4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4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定方法.....	27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7
二、评定办法.....	28
三、评分细则.....	31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4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2
1、磋商书.....	46
2、报价一览表.....	47
3、分项报价表.....	48
4、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9
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3）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53
（4）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53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8、资格证明材料.....	56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7
9、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58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59
11、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60
12、技术方案.....	61
13、售后服务计划.....	62
14、其他.....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改善（二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53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DDCG-20211043（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改善（二期）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133（万元）
- 6、最高限价（万元）：133（万元）
- 7、采购需求：网络安全改善（二期），包括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平台和态势感知平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邮箱（kdzj20050408@126.com），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申请人发出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元）：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公告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3、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43

5、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材料之一进校。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2）响应文件：封装的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3）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86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153928771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雯静，

电 话：153928771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027-67886485 技术联系人：马老师，027-67883150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人：陈雯静 电话：15392877137
3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网络安全改善（二期），包括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平台和态势感知平台。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交付期	交付期：本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关于交付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三年 关于质量要求和质保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9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0	提疑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2日16:00（北京时间）（如有）
11	答疑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2日18:00（北京时间）（如有）
1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u>133万元（人民币）</u> 竞标报价超过 <u>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u> 的，其投标无效
13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5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u>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u>
17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为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盘不得设置密码），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其他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章及其他文件资料中相关内容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3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25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1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26	磋商小组	3人组成，其中采购用户单位代表1人，采购人自选评审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方法”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依法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0	招标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 优惠20% 。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31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32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3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5	其他要求	无
36	补充事项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关联关系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关联关系的佐证材料。</p>
37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要求	<p>如供应商需多人一同参与磋商，除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外，其他参与磋商的人员须同时出具供应商对相关人员参与磋商的授权书，参与磋商人员在磋商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均视为代表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p>

一、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实行整体成交，供应商不得拆分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不应超出最高限价，超出即为无效投标。

1.3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

1.4.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踏勘

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方法
- (5) 合同条款（参考）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个日历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规定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或澄清要求将有权拒绝。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磋商邀请函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撰写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定。

9.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0.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件。

10.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采购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1.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

1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

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3.4 资料不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4、 其他证明资料

14.1 证明响应文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张打印（图纸、表格可除外），且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正确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

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须与正本一致。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17.4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必须密封后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请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9.1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需要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二、磋商程序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3.2 磋商代表有随行人员并参加磋商的，须出示随行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证明材料须载明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随行人员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磋商程序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4.2 宣布磋商纪律。

24.3 介绍参加磋商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4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安排供应商抽取磋商的顺序。

24.5 磋商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初步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按照无效投

标处理的，将告知其供应商磋商代表。

24.6 正式磋商

24.6.1 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磋商会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上一供应商未离开磋商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24.6.2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及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不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24.7 最后报价

24.7.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合格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

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后价格。

24.7.4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7.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cgg1.cug.edu.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

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人

30.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1.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磋商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0.2 质疑提出

3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质疑要求

30.3.1 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30.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答复

30.4.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投诉

3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1、 其他要求

31.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适用法律

32.1 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本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如有不满足，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允许的偏离项数及范围按照第四章“评定方法”规定执行。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539
- 2、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43
- 3、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改善（二期）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报价要求

-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3万元**。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总价包干**。

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5、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

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6、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专票、普票均可。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家现行税率执行，供应商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发票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网络安全改善（二期），包括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平台和态势感知平台。

2、本项目是否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否。核心产品为安全管理平台。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所列清单提供产品的供货、运输、验收、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处罚。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	
(一)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	硬件配置	多核架构设计，非采用 X86 架构，提供 CPU 型号类型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网络接口要求不少于 12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12 个千兆 SFP 光口，不少于 8 个万兆 SFP+光口；双电源，存储容量≥1T，HTTP 吞吐≥40G；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特征库升级和三年的硬件质保服务
2	▲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为 VSP 通用安全平台，具备高效、智能、安全、健壮、易扩展等特点，提供 VSP 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产品功能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4	▲		旁路镜像部署后，满足学校当前 40G 用户上网流量的实时接收采集
5			系统内置多个常见场景的应用标签，且标签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提供 web 截图）
6			用户管理、应用管理支持树型结构。（提供 WEB 配置截图）
7			提供威胁情报功能，支持全网威胁情报的搜索查询，可供攻击溯源，预知风险；支持威胁情报订阅，及时对突发威胁进行防护建议；支持 20 余种威胁分类，包括 C&C、僵尸蠕、勒索、钓鱼、垃圾邮件等（提供 WEB 配置截图）
8			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实时和周期性对所有安全策略进行分析。（提供 WEB 配置截图）
9			支持杀毒功能，可对 HTTP、FTP、POP3、SNMP、IMAP 协议的病毒进行查杀；支持 ZIP、RAR 等压缩文件的病毒查杀。压缩默认支持 5 层，最大 20 层（提供 WEB 配置截图）
10			支持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垃圾邮件过滤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支持 IPS 功能，支持基于源、目的、规则集的入侵检测；支持针对 WEB 服务器防护，包括网页防爬虫、网页防篡改、DDOS 攻击防护、WEB 攻击过滤等。（提供 WEB 配置截图）
12			支持基于源、目的、规则集的入侵检测，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网络入侵特征配置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设备支持 SSLVPN 功能，至少提供 300 个 SSLVPN 授权（提供 WEB 配置截图）

14			支持 SSL VPN，动态分配虚拟 IP，且虚拟 IP 与口令用户或证书用户进行绑定，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 SSL 协议的远程安全接入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上网行为管理应对文件的下载有深入控制能力。（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要求提供具备细化网络服务控制、系统及代理 MSN 服务器的能力证明。（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证书要求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证书，并提供检测报告。
18	▲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产品制造商节能技术应入围工信部《电子信息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方案推荐目录》
(二) 安全管理平台			
19		产品形态	软件产品，采用大数据技术，支持弹性扩展能力和数据高可靠冗余存储，内置性能采集器，日志采集器；
20		管理范围	涵盖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应用系统
21	▲	管理节点	管理节点数量可根据用户规模情况，弹性增加，本次配置不少于 430 个管理节点授权，三年售后维护及升级服务，并按需提供所需的服务器硬件
22		全面的数据采集	集成资产采集，流量采集，事件采集，性能采集，配置核查数据采集功能，通过智能的范化、分类，基于策略进行过滤和合并
23			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管理，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提供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日志管理	支持日志采集，范化，压缩加密传输，加密存储，日志多目标加密压缩转发，定时转发。 支持日志过滤，日志合并。
25		资产管理	维护资产的基本属性、安全属性（CIA 三性）、管理属性，通过资产视图管理资产的各类信息。
26			支持资产管理的功能，可支持分组，分域管理；支持资产拓扑编辑能力；支持查看资产基本属性、事件信息，告警信息，漏洞信息，风险信息，关联事件，配置数据；支持查看资产配置核查，性能监控，接口信息；
27		威胁分析	从攻击者阶段的角度进行攻击过程分析，从而定位问题主机，快速响应，及时阻断攻击。
28			综合资产价值、脆弱性、攻击威胁等风险要素，基于风险计算模型，进行风险量化评估和风险赋值。
29		检索中心	支持安全数据的交互式分析，实现实时查询、统计，满足实时监控功能；支持内置 1000 条以上策略，包括包括各种实时分析策略、历史分析策略、告警统计策略、工作台仪表盘视图、报表报告策略等。
30			支持历史查询，历史关联功能，满足回溯分析功能。
31			支持事件全文检索，混合式搜索查询，提供基于关键字的检索，正则表达式检索，并高亮展示检索内容。
32		策略中心	支持实时关联分析，多级关联分析，长期事件关联分析，历史关联分析，关联分析包括逻辑关联，统计关联，基于弱点、资产、网络告警的情境关联，情报关联。

33		运行监控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监控指标的横向和纵向分析，监控范围包括网络设备监控，安全设备监控，主机监控。	
34	▲		系统能够对各种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的性能与可用性进行全方位细粒度的监控，具有丰富的监控指标，并在硬件状态监测方面具备成熟的功能，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颁发的硬件状态的监测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5		弱点管理	通过对各类脆弱性信息的分析处理，结合安全对象信息，从多维度呈现系统弱点分布信息。	
36			支持漏扫结果导入的能力；支持调度漏扫系统，配置核查系统的能力。	
37	▲	漏扫系统	要求提供一台漏扫设备作为平台探针，具体要求如下：	
38	▲		1U 上架设备，≥6 个 100/1000M 电口，≥4 个光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2 个扩展插槽，不少于三年硬件质保服务；系统漏扫可扫描 IP 地址不限制，Web 漏扫可扫描域名地址总数量不少于 128 个，不少于三年漏洞库升级服务；	
39			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要求为增强型；	
40			支持 Windows 域扫描技术，利用域管理员权限使扫描更深入、更准确（提供截图证明）；	
41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Gbase、GaussDB、达梦、人大金仓、优炫等，能够扫描的数据库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 2600 种（提供截图证明）；	
42			支持国产应用软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Foxit、WPS、永中、数科、用友、景云、北信源等（提供截图证明）；	
43			支持多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 SMB、Snmp、Telnet、Pop3、SSH、Ftp、RDP、DB2、MySQL、Oracle、PostgreSQL、HighGo、MongoDB、UXDB、STDB、kingbase、RTSP、ActiveMQ、WebLogic、WebCAM 等（提供截图证明）；	
44			支持 35 种以上默认扫描策略模板，如常规安全扫描，中高危漏洞扫描，高危漏洞扫描，web 服务组件扫描，网络设备扫描，云平台漏洞扫描，虚拟化扫描，主机信息收集，攻击性扫描，SQL SERVER 数据库扫描，Apple 类扫描，视频监控类扫描等等，同时针对市场应急响应的漏洞提供应急响应策略模板（提供截图证明）；	
45			支持以 txt、csv、dat、xls 等格式进行资产列表的导入（提供截图证明）；	
46			支持实时提醒当前的系统消息，包括报表下载消息、升级内容消息、日志下载消息等（提供截图证明）；	
47			支持 Ping、HTTP、GET 请求等网站安全监控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48			支持配置多个 DNS 服务器，对各 DNS 服务器的解析结果进行对比（提供截图证明）；	
49			告警中心	支持告警查询，告警导入，告警结果统计，告警合并；支持支持多种告警动作；
50				支持派发工单；
51		内置报表模板，支持资产，事件，监控，风险报表报告		
52		知识库	支持案例库，国家标准库，事件分类库，字典库等知识的能力；	

53	▲	服务器	硬件服务器 2 台 单台配置：2U Intel Xeon CPU E5-2630 v4, 128G 内存, 4T, 万兆网卡接口*2
(三) 态势感知平台			
54		产品形态	软件产品，系统采用大数据技术，内置分布式非关系型数据库和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支持弹性扩展能力和数据高可靠冗余存储，
55		管理范围	支持日志采集、性能采集及流量采集，涵盖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应用系统
56	▲	管理节点	管理节点数量可根据用户规模情况，弹性增加，本次配置不少于 430 个管理节点授权，三年售后维护及升级服务，并按需提供所需的服务器硬件
57		态势总览	态势总览支持对全网安全信息和系统运维处置的综合展示：全网安全信息包括全网安全状态，运维状态量化评估，呈现资产安全、运行状况、攻击趋势、脆弱性概况。系统运维处置包括告警处置，工单处理，闭环处置率统计；资产态势页面支持进一步下钻追溯
58	▲		可以通过丰富的可视化图表查看监控指标信息并基于资产具备多维度网络态势感知技术（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颁发的多维度网络态势感知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9		资产态势	资产态势从资产来源（5 种）、设备类型（业务系统，安全域）、资产自身价值、物理位置（网段分布）、资产属性（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版本，端口类型）、特定属性（互联网资产）、资产管理等不少于 10 个维度进行数量或可用性进行统计分析
60	▲		支持自动发现和识别目标主机的操作系统类型、发现网络中业务数据，根据规则对其进行日志集中采集分析的方法，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颁发的识别对等网络中业务数据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1		流量态势	支持全网流量的概览分析：平均包长，平均流速，协议分布，会话连接等分析与展示；支持流量采集趋势，会话采集趋势展示；应用协议分布、流量大小分布展示；以资产的流量为分析对象，可视化资产区域流量、资产活跃端口、资产拓扑访问；从流量视角展示网络攻击图，会话访问图，业务关系图。呈现流量告警趋势，告警分布。
62	▲		按需配置流量探针，满足学校当前 40G 网络流量的实时接收采集
63		威胁态势	支持威胁情报态势，潜伏威胁态势，外部威胁态势三个页面。
64			威胁情报态势：支持威胁情报来源、类型的统计分析；支持通过情报地图展示地域分布、情报命中情况；支持情报更新趋势分析。
65			潜伏威胁态势：支持潜伏威胁概况图呈现嗅探行为，入侵利用，C&C 控制，横向扩散，数据外传 5 个阶段分析；呈现失陷主机指标，威胁事件影响分析
66			外部威胁态势：支持攻击源地理位置的 TOP 分析，攻击源，目的地址统计分析，高风险流量分析。
67		攻击态势	攻击态势支持以全网攻击事件为基础，利用内置多维统计分析模型进行攻击统计和分析。
68			攻击态势从攻击路径、攻击趋势、攻击热度视角可视化展示当前系统遭受攻击的宏观现状；从各业务系统和安全域视角可视化展示攻击事件的数量，增量，持续时间等攻击数量详情；从情报命中情况、

			攻击端口分布、攻击源 TOP 排名, 攻击事件详情列表呈现当前网络中正被大量攻击系统信息;
69		脆弱性态势	支持漏洞弱点和核查弱点两个层面对用户网络影响分析的能力;
70			支持对全网暴露出的脆弱性问题多维度分析: 脆弱性问题的影响, 分布, 变化趋势, 处置情况。
71		运行态势	运行态势支持对在网各类信息资产和业务系统的告警信息, 可用性信息, 性能信息, 和异常行为进行全方位细粒度监控和全方位呈现;
72			运行态势从设备类型和应用类型层面进行数量统计, 从设备负载情况 (CPU, 磁盘空间, 内存) 进行排名统计; 从性能告警、异常操作情况进行分析;
73	▲		支持 CPU、内存、磁盘态等信息的监视功能, 支持设备健康状态实时自我检测, 具备一种能够及时准确发现 cpu 状态资源分布等信息功能, 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颁发的 CPU 利用率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4			运行态势支持自定义描绘在网各类信息资产网络拓扑, 从而直观展示 IT 资产的逻辑连接关系和故障情况。
75	▲	服务器	硬件服务器 2 台 单台配置: 2U Intel Xeon CPU E5-2630 v4, 128G 内存, 4T, 万兆网卡接口*2
76	▲	系统对接	平台可以与学校现有信息门户实现单点登录对接。 平台可以为学校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接口。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期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名称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1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台	1
2	安全管理平台	安全管理软件	套	1
3		安全管理平台硬件服务器	台	2
4		漏洞扫描设备	台	1
5	态势感知平台	态势感知软件	套	1
6		态势感知平台硬件服务器	台	2
7		威胁探测探针	台	1

★2、采购项目交付期: 本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数据中心机房。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三年。

（2）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2、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维修：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机，让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评分时不予以考虑。

3、维修配件：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维修应以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培训：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每月协助学校出具安全态势报告和安全资产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设备巡检和安全资产梳理。

6、为学校和公安机处理网络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7、重要时期和攻防演练阶段，提供驻场技术支持。

8、每年面向全校信息员和中心安全服务团队，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管理平台使用培训。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完整的使用手册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应在 7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国家规定需由法定机构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机构进行验收。

7、采购人最终确认验收的，应当出具验收书。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付款方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付款方式，如采购人不能接受，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合同签订：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3、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配套耗材、试剂、附件、备品备件的报价、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

宣传彩页或制造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来验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参数负偏离处理。本项目不接受产品制造商官网的产品截图作为投标和质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制造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

6、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制造商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制造商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7、为便于采购人进行中小企业情况统计，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需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所属类别。

第四章 评定方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磋商代表的证件齐全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标注“★”号的条款）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9 分，技术部分 61 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政策支持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处罚。
------	---

二、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1.4 资格性审查

1.4.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资格要求。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4.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是/正本附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平台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开标之日。	否	

1.5 符合性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响应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磋商代表的证件齐全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5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标注“★”号的条款）	
6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1.5.4 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评定方法

2.1 通过全部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后续磋商。

2.2 磋商过程

2.2.1 磋商小组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内容进行确认、磋商，必要时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磋商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2.2.2 磋商记录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2.2.3 所有磋商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比选评审的价格依据。

2.2.4 若采购文件有修正内容时，进行第二轮磋商或多轮磋商，以此类推。

2.3 报价合理

在供应商最后报价后，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竞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竞标报价情况近似，由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表明该供应商已按竞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项目，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的相关材料；（3）能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生产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竞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磋商小组认可，都将会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的评审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评审。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7 磋商按照本章的规定，推荐得分排序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完成评审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如有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30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p>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p> <p>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后，在评审时对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全部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判定。</p>	
商务部分 (9分)	履约能力(相关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销售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5分，满分为6分。</p> <p>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以及货物验收证表（货物验收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项目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业绩信息不齐全，则不得分。</p>	6
	履约能力(维修响应)	<p>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解决问题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最高得3分。</p>	3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	<p>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16项），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得32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允许偏离的项数为3项，负偏离达到或超过3项，本项得10分。</p> <p>上述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制造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来验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参数负偏离处理。本项目不接受产品制造商官网的产品截图作为投标和质疑的证明材料。</p>	32
	一般指标项	<p>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共60项），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得12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2分。允许偏离的项数为5项，负偏离达到或超过5项，本项得5分。</p> <p>上述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制造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来验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参数负偏离处理。本项目不接受产品制造商官网的产品截图作为投标和质疑的证明材料。</p>	12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是否明确及措施完善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1.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了解全面、清晰解读项目必要性，得3分； 2. 较完整的解读项目需求、项目必要性，得2分； 3. 简单解读项目需求、项目必要性，得1分； 4. 解读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货方案 1.5分； 2. 安装方案 1.5分； 3. 调试方案 1.5分； 4. 验收方案 1.5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内容全面合理； 2. 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 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管理要求。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所有要求的每项得1.5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以下要求的每项得0.5分。	6
		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实施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认证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和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 1.5分； 2. 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培训时间和方式等内容 1.5分。 评分标准： 1. 具有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 2. 明确响应采购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所有要求的每项得1.5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以下要求的每项得0.5分。	3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1.5分； 2. 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 1.5分。 评分标准： 1. 具有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 2. 明确响应采购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所有要求的每项得1.5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以下要求的每项得0.5分。	3
总分			100

说明：以上评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合同等资料，采购人将在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复核原件。如发现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承担的项目，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2.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2.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优惠。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3.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依据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财采【2015】876号)规定。

本项目还需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

2、/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网络安全改善（二期）购置

供货合同

采购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1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 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月*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 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填写须知

1.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封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10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	其他资料				

评标指引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供应商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服务期	
误期处罚	承诺按人民币____元/天处罚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	
拟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品牌： 产地：
备 注	

说明：

- (1) 磋商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 (2)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3)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 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注明：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及内容自拟，并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注：此项响应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8、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页)。

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1)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项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招标 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实际数 据	偏离	技术参数证明材 料在响应文件的 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对应情况。不完全或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条件及承诺。

（3）操作培训：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除以上要求外，在第二章磋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